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YHJ-2021-Y0025

建设单位：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雪琴

项目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1599508558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6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9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生产工艺.....	- 12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9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0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1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31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2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2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3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6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6 -
8.2 监测仪器.....	- 36 -
8.3 人员能力.....	- 36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0 -
9.1 生产工况.....	- 40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5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5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NVT-2021-Y0181】；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9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新材料”）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

“永丰新材料”申报环评项目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7 月，“永丰新材料”申报了“EPE 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表 [2014] 96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常新环验〔2016〕75 号），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②2015 年 11 月，“永丰新材料”申报了“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目前该厂房已建成。

③2016 年 12 月，“永丰新材料”申报了“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表[2017]17 号）。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备案中名为技改项目，实际为扩建项目；该项目具体设计产能为“塑料地板 108 万平方米/年”。

目前“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④2021 年 6 月 7 日，“永丰新材料”申报了“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132041100000264）。

“永丰新材料”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永丰新材料”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及时间	备注
“EPE 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8 日， 常新环表 [2014] 96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5 月 30 日， 常新环验〔2016〕75 号	-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常新环登 [2015] 96 号	-	-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及时间	备注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	常新环表[2017]17号， 2017年1月16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本次验收项目	-
“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32041100000264	-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 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塑料地板	108 万 m ² /年	108 万 m ² /年	7200hr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 文号	常新环表[2017]17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地板	108 万 m ² /年		108 万 m ² /年	
项目总投资	82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8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永丰新材料”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远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同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常州久远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2021 年 3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后，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包括：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项目

建成情况（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情况及规模）、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编制了《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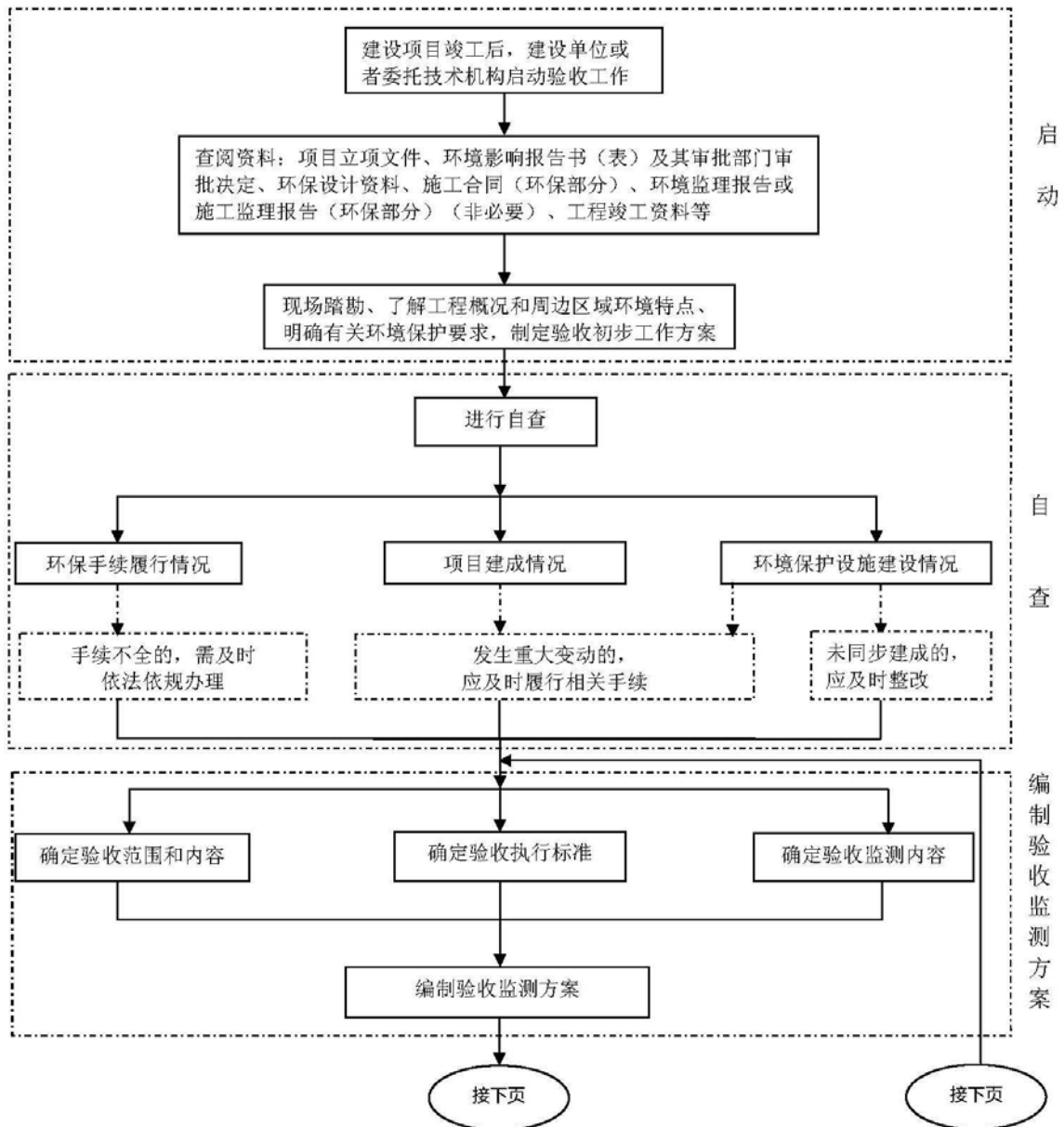
“常州久远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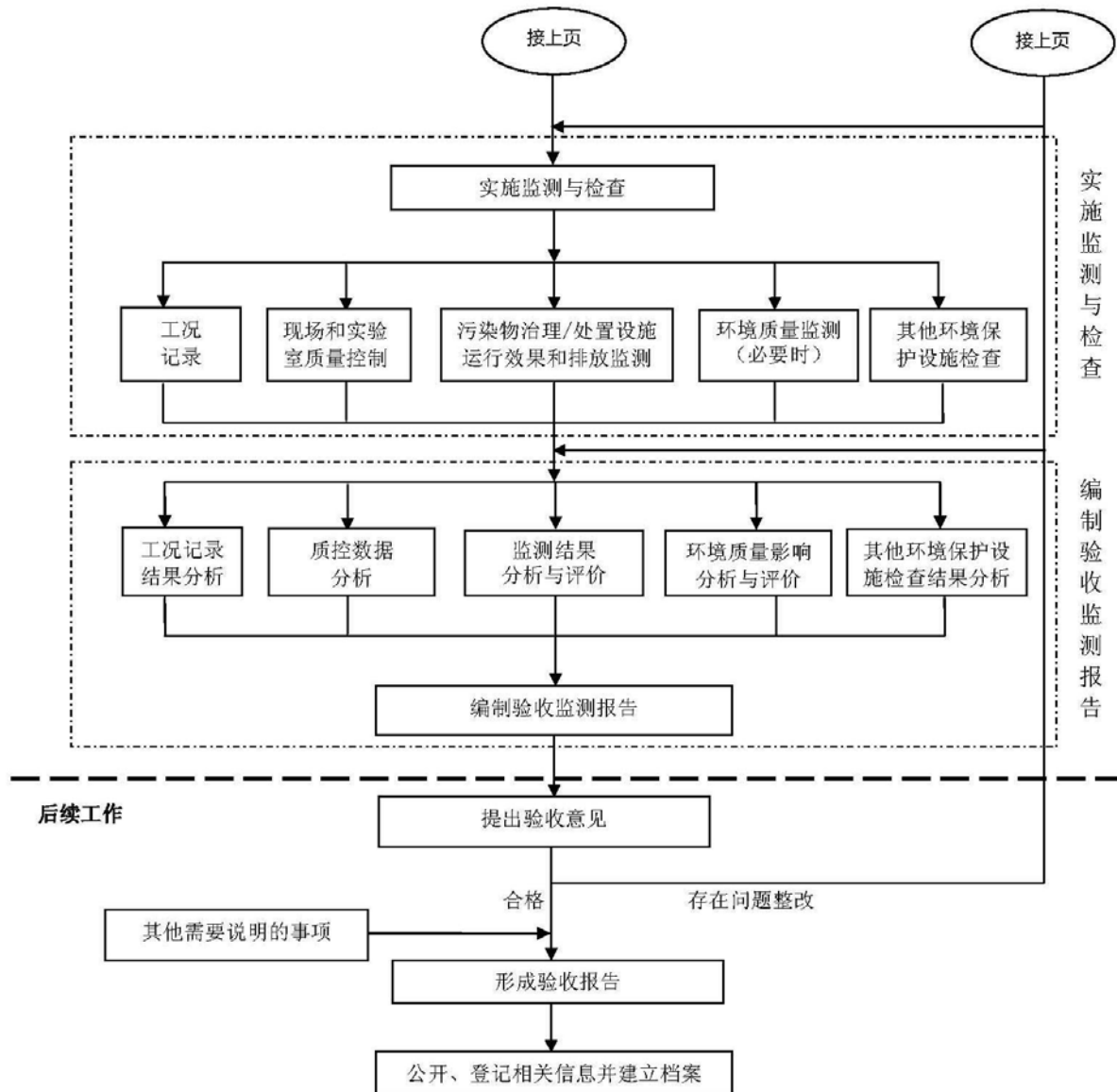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 (13)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

(2)《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17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月16日）；

(3)“永丰新材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09'$ ~ $32^{\circ}04'$,东经 $119^{\circ}08'$ ~ $120^{\circ}12'$;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36个镇、25个街道。总面积43.85万公顷。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circ}09'$ ~ $32^{\circ}03'$,东经 $119^{\circ}08'$ ~ $120^{\circ}01'$;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境内地势平坦。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800024^{\circ}$,纬度:北纬 $N31.897962^{\circ}$ 。厂区东侧为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巨邦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益伟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工业企业和兴邦路,隔路为常州市凯通液流器材厂、常州新西亚礼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常韩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工业企业和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龙城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和常州钢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3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 3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3。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永丰新材料”厂区内由南向北依次布置4栋生产厂房:车间一至车间四。其中车间一、车间二为现有项目生产厂房;车间三、车间四为本项目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	一致
设计规模	108 万 m ² /年	108 万 m ² /年	
项目投资额	828 万元	828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根据生产需要，车间内灵活设置。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委外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2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东侧盛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1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厂内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及雨污排放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东侧盛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投料、混料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汇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风机风量 8826.2m ³ /h（均值）	-
	发泡、挤出、涂胶、胶水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风机风量 7580.7m ³ /h（均值）	环境登记表中内容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密炼、开炼、压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风机风量 7146.4m ³ /h（均值）	环境登记表中内容
	热压、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风机风量 7236.2m ³ /h（均值）	环境登记表中内容
	开槽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汇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重新进行编号，开槽工段配套的排气筒为 7# 风机风量 5014.9m ³ /h（均值）	-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6#）排放。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重新进行编号，导热油炉配套的排气筒为 8# 风机风量 4996.5m ³ /h（均值）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危废堆场利用厂内现有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各 1 处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混料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发泡、挤出生产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
密炼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开炼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压延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
热压机	20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回火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
冲床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开槽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涂覆机	1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冷压机	4 台套	8 台套	+4 台套
导热油炉	1 台套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PVC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重质碳酸钙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PE 蜡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增塑剂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稳定剂	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发泡剂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发泡调节剂 ACR530	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PVC 花式纸	80 万 m ² /年	与环评一致	-
PVC 耐磨层	80 万 m ² /年	与环评一致	-
胶水	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静音垫	0	70 万 m ² /年	+70 万 m ² /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内容。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2)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添加量约 20 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申报的塑料地板按照不同的生产工艺可分为 3 种（I 类、II 类、III 类），3 种塑料地板的具体生产能力根据客户需求调配。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个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地板 I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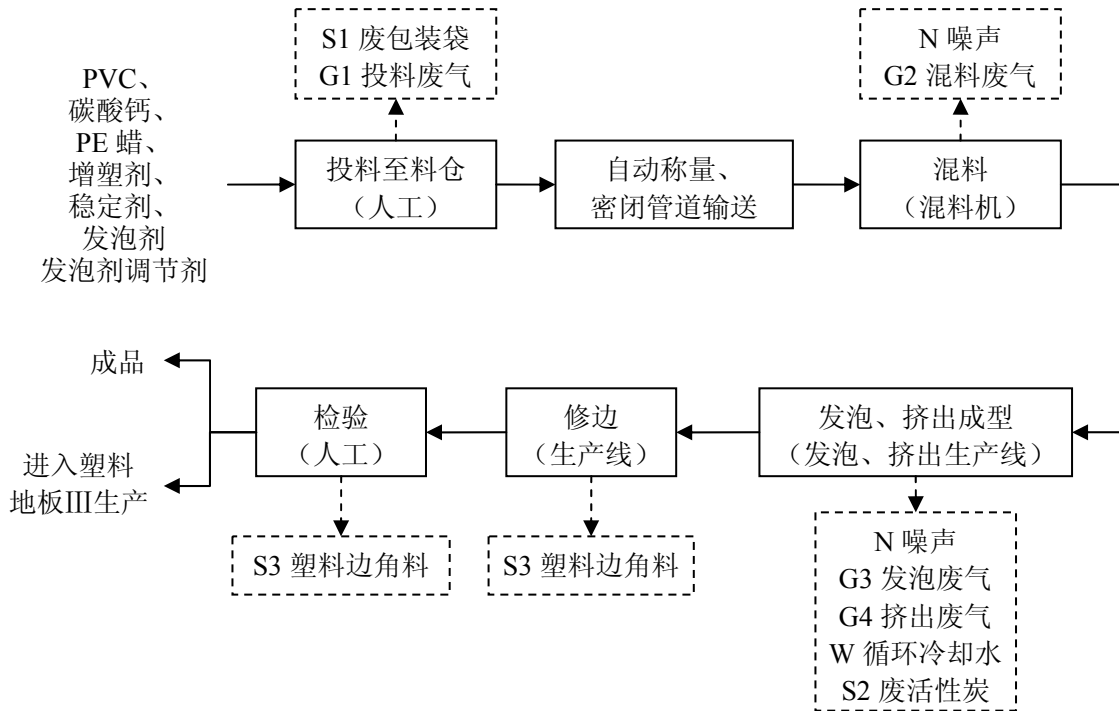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地板 I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外购原辅材料（包括 PCV、碳酸钙、PE 蜡、增塑剂、稳定剂、发泡剂和发泡剂调节剂，均为粉状物料）由人工投入各自对应的料仓内。投料过程为微负压过程，产生少量投料废气 G1；另各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1。

原辅材料按照比例，经设备自动称量，由料仓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

混料：按照配比输入至混料机内的物料，在混料机内搅拌均匀。搅拌混料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混料废气 G2。

发泡、挤出成型：搅拌均匀的物料螺杆输送至发泡、挤出生产线上。生产线上温度约为 150°C 左右（电加热），时间约为 1 小时。在加热的过程中，PVC 塑料在高温的作用下处于熔融状态；同时物料中的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受热后分解，产生大量的 N₂、CO，使物料中充满细小的发泡气孔，形成发泡材料；熔融状的物料从生产线的模具上挤出成板状塑料材料。该过程产生噪声 N、发泡废气 G3、挤出废气 G4 和循环冷却水 W 产生；发泡废气、挤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挤出成板状的塑料材料自然风冷后，进入下道工序。

修边、检验、成品：在生产线上挤出成片材的塑料材料经生产线上自带修边工具去除周边毛刺，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塑料地板 I 成品，包装入库或进入塑料地板 III 生产。修边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 S3，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3 处理。

(2)塑料地板 II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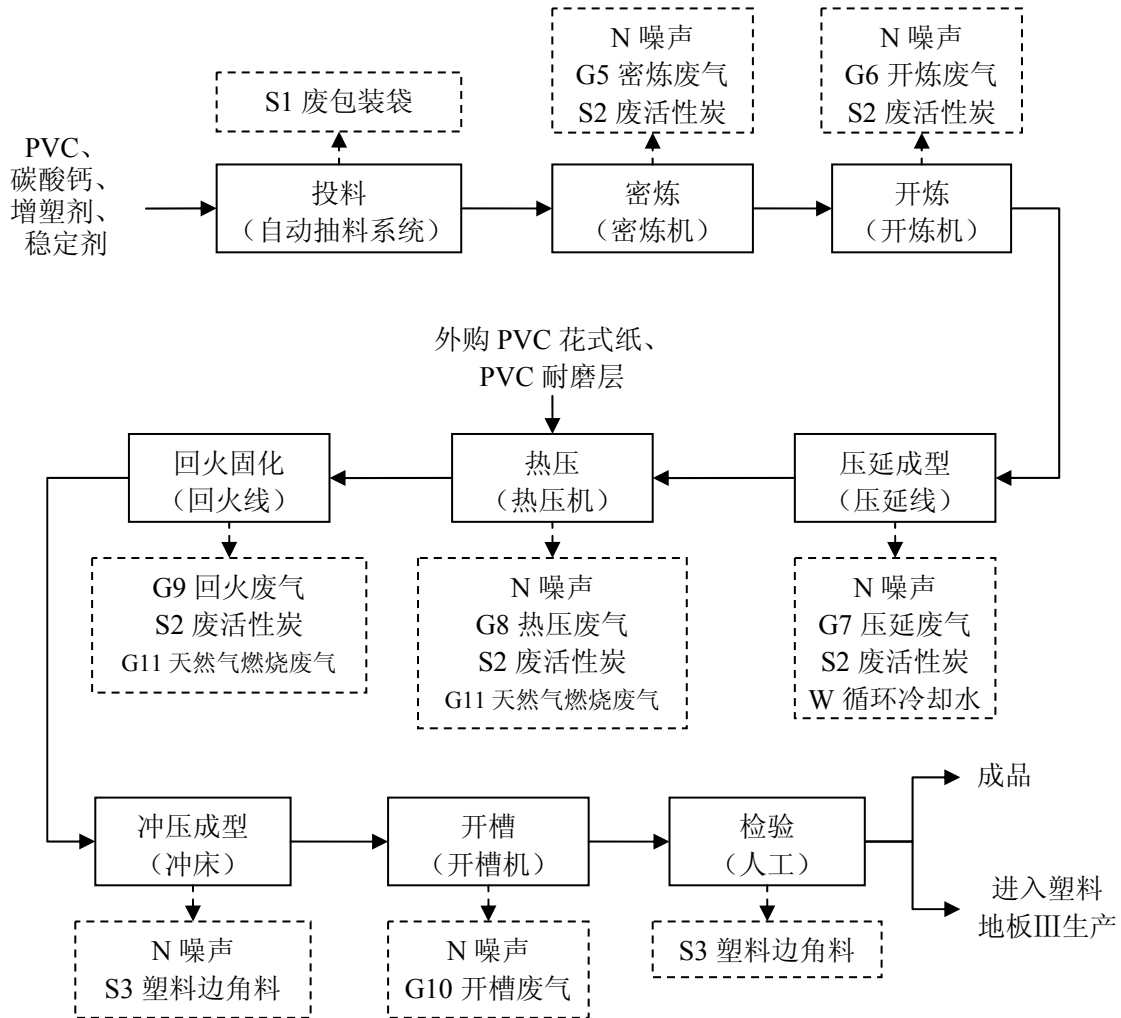


图 3.5-2 塑料地板 II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根据要求，将各类原辅材料（PVC、碳酸钙、增塑剂和稳定剂）按照比例投入密炼机内。物料均通过自动抽料系统，管道输送至密炼机内，故基本无粉尘排放。各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1。

密炼： 投料完成后，密炼机开始工作。设备使用电加热，加热至 130℃左右，物料在其中加热，并反复揉压，使物料混合均匀。密炼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密炼废气 G5；密炼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开炼：开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原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原料内部的温度不断上升，最高温度约为 100℃，粘度降低，增加了原料之间表面的湿润性，使各类原料表面之间充分接触，充分混合。本项目开炼过程中不需另外单独加热，依靠物料间相互摩擦产生热量。开炼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开炼废气 G6；开炼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压延成型：经开炼后充分混合均匀的物料投入压延线的进料口中，通过电加热后螺杆的不断向前推进，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物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处挤出，压延成型为塑料板，温度约为 100℃左右。压延工段产生噪声 N、压延废气 G7 和循环冷却水 W；压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热压：按照客户需求，将外购 PVC 花式纸或 PVC 耐磨层与压延成型后的塑料板按要求叠放，加热至 160~170℃左右，再加压使其融合成型。此过程不需使用胶水。热压工段产生噪声 N 和热压废气 G8；热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本项目新增 1 台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加热导热油，由加热后导热油间接提供热压时所需的热量，导热油循环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料废气 G11。

回火固化：热压后的板材在回火线上进一步加热固化，使其结合的更加紧密。回火工段产生回火废气 G9，回火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回火工段的热源与热压工段的热源来源一致。

冲压成型：回火固化后的板材自然冷却后，根据尺寸大小要求，冲压成型。冲压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3。

开槽：使用开槽机在板材的侧边开槽。开槽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开槽废气 G10。

检验、成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或进入塑料地板Ⅲ生产。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3 处理。

(3)塑料地板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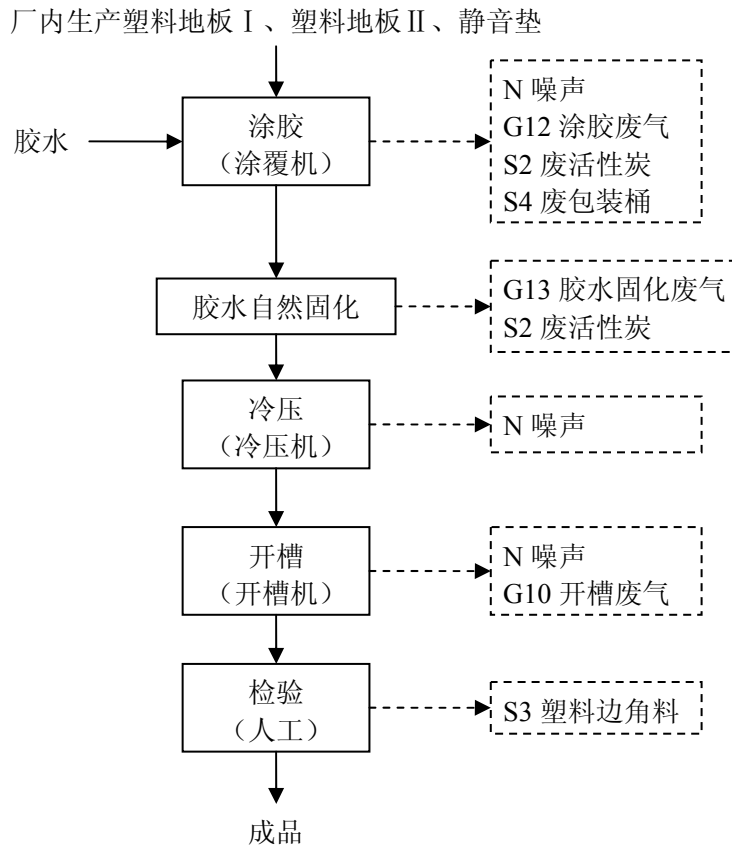


图 3.5-3 塑料地板Ⅲ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环评中情况：根据客户需求，厂内生产的塑料地板 I 和塑料地板 II 经复合处理后形成塑料地板Ⅲ。

实际情况：根据客户需求，厂内生产的塑料地板 I 或塑料地板 II 需与静音垫复合，经复合处理后形成含静音垫的塑料地板 I、塑料地板 II。不改变产排污环节。

涂胶：使用涂覆机将外购的胶水涂抹在塑料地板 I 或塑料地板 II 表面，静音垫与其粘合。涂胶工段产生噪声 N、涂胶废气 G12；涂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4。

胶水自然固化：涂胶后胶水自然固化，此过程不需加热。此工段产生胶水固化废气 G13；胶水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冷压：胶水固化后，将塑料地板 II 或塑料地板 I 与静音垫压合，进一步紧固，此过程为单纯压力作用，不需加热。冷压过程产生噪声 N。

原环评中生产工序顺序为涂胶→冷压→胶水固化，实际生产工序为涂胶→胶水固化→冷压，生产工序的顺序稍作调整，不新增工序、不改变产排污环节。

开槽：使用开槽机在板材的侧边开槽。开槽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开槽废气 G10。

检验、成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3 处理。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W 表示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塑料地板 108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厂区 ②生产布置在厂区北侧的车间三和车间四内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产品品种详见验收报告第 3.2 章节内容 ②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第 3.5 章节内容 ③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 3.3 章节内容	①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②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燃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③生产装置数量增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化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未考虑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的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①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验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收报告第3.2章节内容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未分析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考虑	-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623925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永丰新材料”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东侧盛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实际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永丰新材料”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厂内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4.1.2 废气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气治理措施

(1)车间四内投料、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上方废气捕集装置收集和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机排风量不小于 2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车间四内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废气捕集装置收集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风机排风量不小于 5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车间三内开槽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上方废气捕集装置收集和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机排风量不小于 1000m³/h。未收集的

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1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6#）排放，风机排风量不小于1000m³/h。

表 4.1-1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车间四	投料、混料工段（发泡工段配套）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3#）	15	0.4	2000	20	连续排放，3#排气筒
	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根15米高排气筒（4#）	15	0.8	5000	20	连续排放，4#排气筒
车间三	开槽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5#）	15	0.3	1000	20	连续排放，5#排气筒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根8米高排气筒（6#）	8	0.3	1000	20	连续排放，6#排气筒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四	投料、混料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10800 (长135m×宽80m)	10	7200hr		
	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车间三	开槽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5670(长135m×宽42m)	10	7200hr		

(二)“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内容

2021年6月7日，“永丰新材料”申报了“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原环评中发泡、挤出、涂胶、胶水固化、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较多，且各个工段布局较为零散，按照原环评中内容，所有工段均接入一套处理装置，风管布置较为复杂、无法实现，且无法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置效率。现按照实际布局，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分为三块区域，每块区域分别设有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方便了风管的布置并确保了废气处理效率。

(1)发泡、挤出、涂胶、胶水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密炼、开炼、压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热压、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6#）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实际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车间四	投料、混料工段（发泡工段配套）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3#）	15	0.6	8826.2（均值）	26（均值）	连续排放，3#排气筒
	发泡、挤出、涂胶、胶水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4#）	15	0.6	7580.7（均值）	24（均值）	连续排放，4#排气筒
	密炼、开炼、压延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5#）	15	0.6	7146.4（均值）	27（均值）	连续排放，5#排气筒
	热压、回火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6#）	15	1	7236.2（均值）	33（均值）	连续排放，6#排气筒
车间三	开槽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7#）	15	0.7	5014.9（均值）	29（均值）	连续排放，7#排气筒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根8米高排气筒（8#）	8	0.8	4996.5（均值）	160（均值）	连续排放，8#排气筒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四	投料、混料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10800 (长 135m×宽 80m)	10	3600hr
	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	开槽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5670(长 135m×宽 42m)	10	7200hr

根据表 4.1-1 和 4.1-2 对照分析，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中一致。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发泡、挤出生产线、密炼机、开炼机、压延线、热压机、回火线、冲压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开槽机	77-78	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15
2	混料机	72-75		
3	发泡、挤出生产线	68-70		
4	密炼机	72-75		
5	开炼机	72-75		
6	压延线	68-70		
7	热压机	72-75		
8	回火线	68-70		
9	冲床	75-78		
10	覆膜机	68-70		
11	冷压机	68-70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单独的房间内，约 4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固	一般固体废物	-	-	30 吨/年	30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塑料边角料	固		-	-	5 吨/年	5 吨/年	粉碎后本厂内回用	
3	废活性炭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56 吨/年	7.56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堆场
4	废包装桶	固、液		HW49	900-041-49	1000 个/年	1000 个/年		
5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0（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0	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永丰新材料”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永丰新材料”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85978518Y002X）。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混料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3#)	达标排放	三同时	44	
	发泡、挤出、涂胶、胶水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4#)				
	密炼、开炼、压延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5#)				
	热压、回火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6#)				
	开槽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7#)				
	锅炉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集中收集+1根8米高排气筒(8#)				
	投料、混料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开槽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利用现有	0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三同时	1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合同均已签订	处置率 100%	三同时	5	
		废包装物(HW49)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	粉碎后本厂内回用		综合利用率 100%	0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利用厂内现有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处		利用现有	0	
总计					-	50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6 年 12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17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0 年 1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及改造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1 年 2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行业类别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类项目,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p>(1)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内,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和《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和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新孟河西侧约 800 米,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建设项目类别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均 100%处置,不排入新孟河,本项目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p> <p>(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整改防治措施</p> <p>(1)污水：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东侧盛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厂界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北厂界处预测值满足4a类昼、夜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300米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废气：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投料、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p> <p>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p> <p>开槽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p> <p>燃天然气锅炉的燃料废气经1根8米高排气筒（6#）排放。</p> <p>根据预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车间三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四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塑料边角料粉碎后本厂内回用，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 828 万元，在新北区龙城大道以南、盛意路以西地块原厂内，利用在建的生产厂房，实施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地板 108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已落实。 ①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p> <p>已落实。 ①废气防治措施详见 4.1.2 章节中内容。 ②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临龙城大道一侧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已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40m²。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项目已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四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车间三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四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永丰新材料”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54、非甲烷总烃 0.194、SO ₂ 0.0005、NO _x 0.00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约 0.0828t/a,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68t/a,SO ₂ 、NO _x 均未检出,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63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前现场检查由罗溪镇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一)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1.0mg/m ³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颗粒物	20mg/m ³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mg/m ³	-	-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	
	烟尘黑度	≤1 级(林格曼级)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内容

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表 1 的规定。

表 6.1-2 DB32/4041-2021 中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15m	4.0mg/m ³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15m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	-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3#、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4#、5#、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中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厂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北厂界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0)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17号)， 2017年1月16日
	COD	2.880 (0)	
	悬浮物	1.800 (0)	
	氨氮	0.216 (0)	
	总磷	0.029 (0)	
	动植物油	0.120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372 (+0.154)	
	非甲烷总烃	0.461 (+0.194)	
	SO ₂	0.0005 (+0.0005)	
	NO _x	0.003 (+0.003)	

注：表 6.4-1 中括号外数据为全厂的量，括号内数据为本项目新增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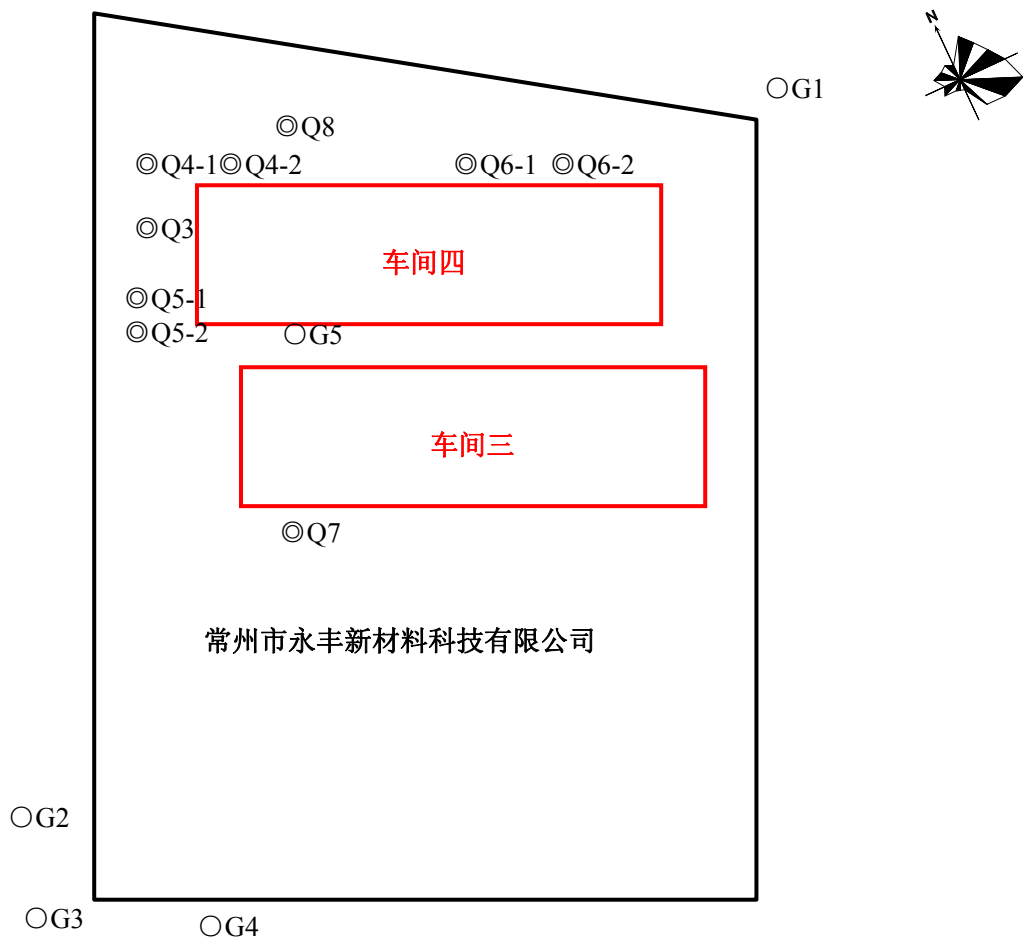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Q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2-1、◎Q2-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5#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3-1、◎Q3-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4-1、◎Q4-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7#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Q5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8#排气筒废气出口	◎Q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1个，下风向设监控点3个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厂区内、车间四外监控点1个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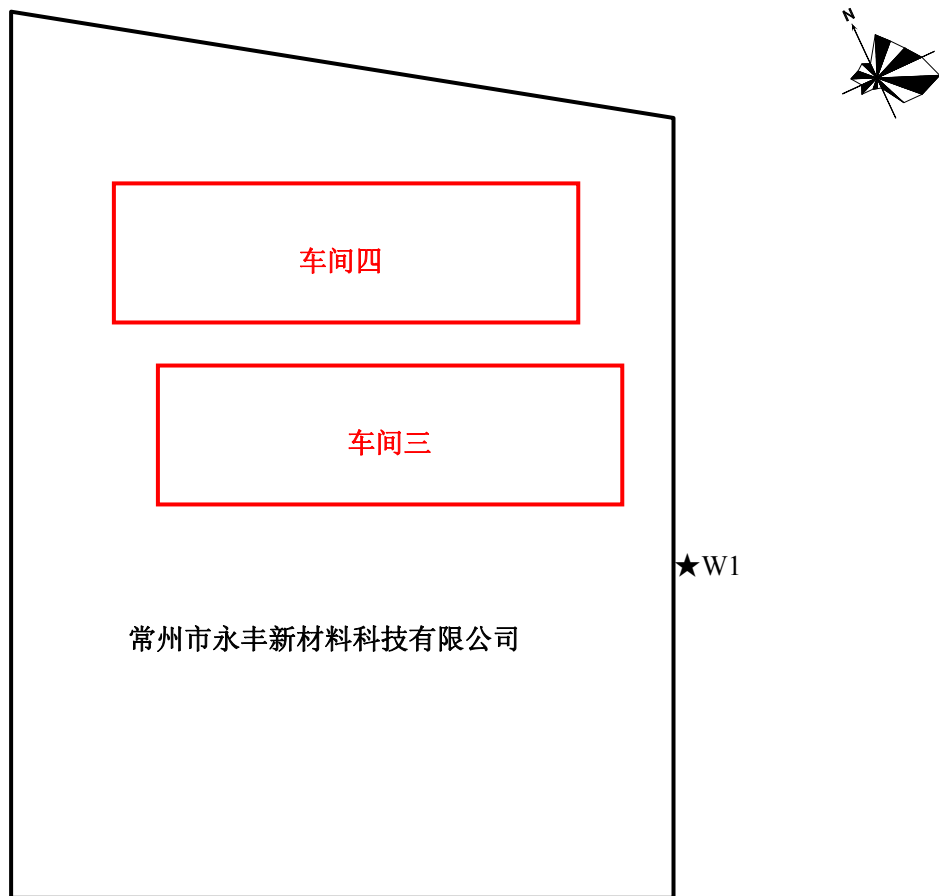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厂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注：★W1 为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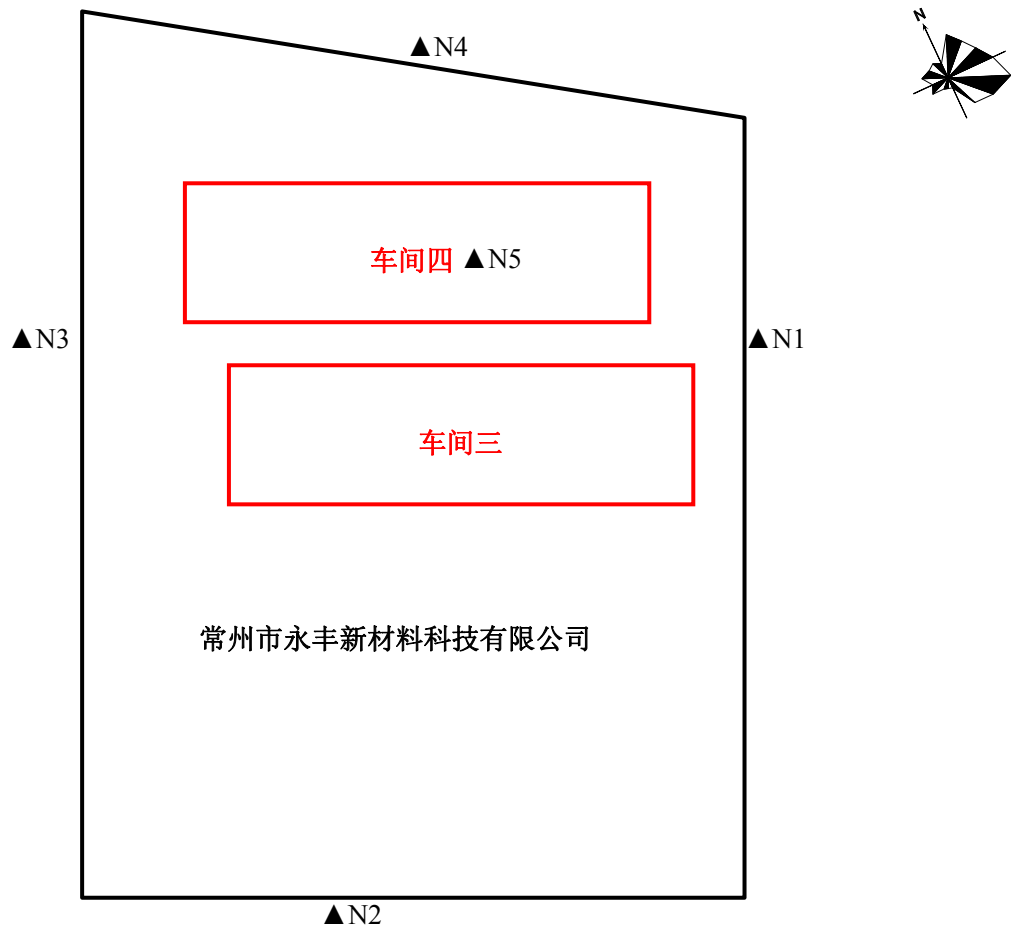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1 分钟



注：▲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1.9.13
2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21.9.13
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1.9.13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VTT-YQ-0435	2021.9.13
5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9	2021.5.28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NVTT-YQ-0447	2021.9.1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7	2022.1.3
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28	2021.8.31
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0	2021.8.31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2	2021.6.30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3	2021.6.30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4	2021.6.30
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5	2021.6.30

续 8.2-1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37	2021.6.22
二氧化硫				
低浓度颗粒物				

8.3 人员能力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李权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18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NVTT-136）	
3			上岗考核证（NVTT-122）	
4			上岗考核证（NVTT-197）	
5	王正洪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129）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上岗考核证（NVTT-188）	
7			上岗考核证（NVTT-189）	
8			上岗考核证（NVTT-190）	
9	成玉春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027）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谢阳	
11	刘培瑜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007）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刘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2	100	/	/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4 月 8 日	9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1 年 4 月 9 日	93.8	93.8	93.6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1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1。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 产技术改造 项目	塑料地板	108 万 m ² /年 (3600m ² /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21.4.8	3000m ² /天	83.3%
				2021.4.9	3200m ² /天	88.9%
				2021.4.10	3100m ² /天	86.1%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永丰新材料”厂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9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废气排放速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速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中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21年4月8日	4#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3	0.136	0.137	-	91.2	90
	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13×10^{-2}	1.34×10^{-2}	0.012	5		
	5#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9×10^{-2}	4.77×10^{-2}	4.18×10^{-2}	0.045	-	92.0	90
	5#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8×10^{-3}	3.42×10^{-3}	3.90×10^{-3}	0.0036	5		
	6#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2×10^{-2}	4.62×10^{-2}	4.66×10^{-2}	0.044	-	93.2	90
	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5×10^{-3}	2.60×10^{-3}	3.19×10^{-3}	0.003	5		
2021年4月9日	4#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7	0.121	0.132	-	90.2	90
	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7×10^{-2}	1.44×10^{-2}	1.29×10^{-2}	0.013	5		
	5#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2×10^{-2}	5.74×10^{-2}	4.64×10^{-2}	0.050	-	94.0	90
	5#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10^{-3}	3.20×10^{-3}	3.51×10^{-3}	0.003	5		
	6#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4×10^{-2}	4.22×10^{-2}	4.18×10^{-2}	0.045	-	93.3	90
	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7×10^{-3}	3.18×10^{-3}	2.77×10^{-3}	0.003	5		

由表 9.2-1 可知，4#、5#、6#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实际去除效率均达到 90% 以上，满足环评中要求 90% 的去除效率。

“永丰新材料”厂内 3#排气筒（投料、混料工段配套）、7#排气筒（开槽工段配套）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7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东、南、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水 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8	7.15	7.17	7.19	7.15~7.19	7.21	7.17	7.15	7.20	7.15~7.21	6.5-9.5
	化学需氧量	233	238	236	227	233.5	224	240	229	227	230.0	500
	悬浮物	55	53	47	56	52.8	49	47	58	51	51.3	400
	氨氮	10.4	10.7	10.2	10.9	10.6	9.95	10.5	9.82	10.9	10.3	45
	总磷	2.66	2.69	2.72	2.68	2.7	2.70	2.69	2.69	2.71	2.7	8
	动植物油	1.42	1.09	1.25	1.51	1.3	1.17	1.38	1.22	1.02	1.2	100
备注	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表 9.2-2 可见，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9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厂界处、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6。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1 年4月 8日	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889	8609	8702	8733.3	-	
		废气流速 (m/s)	9.5	9.2	9.3	9.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5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1×10 ⁻²	1.31×10 ⁻²	0.012	1.75
	4#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901	6995	6715	6870.3	-	
		废气流速 (m/s)	7.4	7.5	7.2	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19.0	20.2	19.9	-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3	0.136	0.137	-
	4#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348	7442	7725	7505	-	
		废气流速 (m/s)	7.8	7.9	8.2	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2	1.74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13×10 ⁻²	1.34×10 ⁻²	0.012	5
	5#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2	6788	6697	6819	-	
		废气流速 (m/s)	7.6	7.4	7.3	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8	7.02	6.24	6.6	-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²	4.77×10 ⁻²	4.18×10 ⁻²	0.045	-
	5#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81	7274	7088	7181	-	
		废气流速 (m/s)	7.7	7.8	7.6	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7	0.55	0.5	120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3.42×10 ⁻³	3.90×10 ⁻³	0.0036	5
6#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3	6768	7014	6918.3	-		
	废气流速 (m/s)	3.4	3.5	3.4	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6	6.82	6.65	6.4	-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4.62×10 ⁻²	4.66×10 ⁻²	0.044	-	
6#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7163	7214	7417	7264.7	-		
	废气流速 (m/s)	3.8	2.8	2.9	3.2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1年4月9日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36	0.43	0.4	120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60×10 ⁻³	3.19×10 ⁻³	0.003	5
	7#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918	5044	5170	5044.0	-
		废气流速 (m/s)		3.9	4.0	4.1	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3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5.55×10 ⁻³	6.72×10 ⁻³	0.006	1.75
	8#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177	4951	5064	5064.0	-
		废气流速 (m/s)		4.6	4.4	4.5	4.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级	
	3#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825	8919	9013	8919.0	-
		废气流速 (m/s)		9.4	9.5	9.6	9.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25×10 ⁻²	1.17×10 ⁻²	0.012	1.75
	4#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785	6971	6878	6878.0	-
废气流速 (m/s)		7.3	7.5	7.4	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1.1	17.6	19.2	-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7	0.121	0.132	-		
4#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656	7751	7562	7656.3	-	
	废气流速 (m/s)		8.1	8.2	8.0	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6	1.70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44×10 ⁻²	1.29×10 ⁻²	0.013	5	
5#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811	6903	6719	6811.0	-	
	废气流速 (m/s)		7.4	7.5	7.3	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8.32	6.90	7.3	-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²	5.74×10 ⁻²	4.64×10 ⁻²	0.050	-	
5#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205	7112	7018	7111.7	-	
	废气流速 (m/s)		7.7	7.6	7.5	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5	0.50	0.5	12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3.20×10 ⁻³	3.51×10 ⁻³	0.003	5	
6#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848	6930	7053	6943.7	-	
	废气流速 (m/s)		3.4	3.4	3.5	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6	6.09	5.92	6.5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04×10^{-2}	4.22×10^{-2}	4.18×10^{-2}	0.045	-
	6#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292	7216	7115	7207.7	-
		废气流速 (m/s)		2.9	2.9	2.8	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44	0.39	0.4	120
			排放速率 (kg/h)	2.77×10^{-3}	3.18×10^{-3}	2.77×10^{-3}	0.003	5
	7#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028	5153	4776	4985.7	-
		废气流速 (m/s)		4.0	4.1	3.8	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0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6.03×10^{-3}	5.67×10^{-3}	4.78×10^{-3}	0.005	1.75
	8#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817	4929	5041	4929.0	-
		废气流速 (m/s)		4.3	4.4	4.5	4.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	
备注	有组织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 ³ ,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 ³ , 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 ³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1.4.8		
		1	2	3
3#出口	动压 (Pa)	87	81	83
	静压 (kPa)	0.70	0.70	0.71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4#进口	动压 (Pa)	53	54	50
	静压 (kPa)	-0.11	-0.12	-0.11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4#出口	动压 (Pa)	58	60	65
	静压 (kPa)	0.58	0.59	0.59
	废气温度 (°C)	24	24	2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5#进口	动压 (Pa)	53	54	50
	静压 (kPa)	-0.23	-0.23	-0.24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5#出口	动压 (Pa)	58	60	65
	静压 (kPa)	0.17	0.16	0.16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1.4.8		
		1	2	3
6#进口	动压 (Pa)	11	10	11
	静压 (kPa)	-0.31	-0.30	-0.32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6#出口	动压 (Pa)	8	8	8
	静压 (kPa)	0.59	0.60	0.60
	废气温度 (°C)	33	33	33
	排气筒尺寸 (m)	Φ1.0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15		
7#出口	动压 (Pa)	15	15	16
	静压 (kPa)	0.91	0.92	0.92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1.4.9		
		1	2	3
3#出口	动压 (Pa)	85	87	89
	静压 (kPa)	0.70	0.70	0.70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4#进口	动压 (Pa)	51	54	53
	静压 (kPa)	-0.11	-0.12	-0.11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4#出口	动压 (Pa)	63	65	62
	静压 (kPa)	0.58	0.59	0.58
	废气温度 (°C)	23	23	23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5#进口	动压 (Pa)	51	54	53
	静压 (kPa)	-0.23	-0.23	-0.24
	废气温度 (°C)	32	32	32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5#出口	动压 (Pa)	63	65	62
	静压 (kPa)	0.15	0.15	0.16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1.4.9		
		1	2	3
6#进口	动压 (Pa)	11	11	11
	静压 (kPa)	-0.31	-0.31	-0.30
	废气温度 (°C)	35	35	35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6#出口	动压 (Pa)	8	8	8
	静压 (kPa)	0.60	0.60	0.58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排气筒尺寸 (m)	Φ1.0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15		
7#出口	动压 (Pa)	15	16	14
	静压 (kPa)	0.91	0.92	0.92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天然气锅炉 8#出口		
		2021.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值	Pa	20	19	19
烟气静压	kPa	0.55	0.55	0.55
烟温	℃	158	158	158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标干流量	m ³ /h	5177	4951	5064
流速	m/s	4.6	4.4	4.5
含氧量	%	4.1	4.2	4.1
排气筒高度	m	8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天然气锅炉 8#出口		
		2021.4.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值	Pa	18	19	19
烟气静压	kPa	0.54	0.54	0.54
烟温	℃	160	160	160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标干流量	m ³ /h	4817	4929	5041
流速	m/s	4.3	4.4	4.5
含氧量	%	4.0	4.1	4.1
排气筒高度	m	8		

由表 9.2-3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 3#、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4#、5#、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要求。

项目 3#、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4#、5#、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也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1.4.8				2021.4.9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1	0.79	0.77	0.79	0.79	0.83	0.73	0.83	4.0
	下风向 G2	0.96	1.12	1.03	1.12	0.89	1.07	1.01	1.07	
	下风向 G3	0.88	0.98	1.00	1.00	0.94	1.13	1.07	1.13	
	下风向 G4	0.93	1.03	1.04	1.04	0.94	1.02	1.02	1.02	
	G5 车间四外 1m 处	1.25	1.44	1.32	1.44	1.29	1.24	1.33	1.33	6/2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31	0.245	0.256	0.256	0.267	0.248	0.253	0.267	1.0
	下风向 G2	0.328	0.331	0.349	0.349	0.345	0.332	0.341	0.345	
	下风向 G3	0.364	0.358	0.347	0.364	0.361	0.352	0.367	0.367	
	下风向 G4	0.377	0.355	0.364	0.377	0.380	0.371	0.364	0.380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4.8	1	7.9	102.1	71.8	东北	1.8
	2	17.3	101.9	60.2	东北	1.7
	3	10.2	102.0	64.2	东北	1.7
2021.4.9	1	8.2	102.1	67.9	东北	1.6
	2	18.9	101.9	57.4	东北	1.5
	3	9.8	102.0	60.3	东北	1.4

由表 9.2-5 可见,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也符合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对项目各厂界进行了检测,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7, 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9.2-8。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2021.4.8~4.9							
	1				2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37~9:47	56.9	22:11~22:21	49.2	14:00~14:10	57.4	23:47~23:57	48.9
N2 南厂界外 1m	9:52~10:02	61.4	22:27~22:37	52.0	14:14~14:24	61.5	00:04~00:14	52.3
N3 西厂界外 1m	10:07~10:17	63.0	22:41~22:51	54.1	14:29~14:39	62.3	00:17~00:27	53.4
N4 北厂界外 1m	10:22~10:32	60.2	22:57~23:07	52.0	14:44~14:54	59.8	00:33~00:43	51.8
N5 噪声源	10:55~11:05	81.3	-	-	-	-	-	-
测点 编号	2021.4.9~4.10							
	1				2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11:19~11:29	57.3	22:03~22:13	50.0	15:42~15:52	58.0	00:23~00:33	51.2
N2 西厂界外 1m	11:35~11:45	61.0	22:19~22:29	52.9	15:59~16:09	60.3	00:39~00:49	53.2
N3 西厂界外 1m	11:57~12:07	62.8	22:35~22:45	54.2	16:17~16:27	62.0	00:55~01:05	53.9
N4 北厂界外 1m	12:14~12:24	60.4	22:52~23:02	51.7	16:32~16:42	61.0	01:11~01:21	52.4
备注	1、N1-N4 为边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表 9.2-8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1.4.8~4.9	9:37~9:47	多云	东北	1.8	22:11~22:21	多云	东北	2.3
	9:52~10:02	多云	东北	1.8	22:27~22:37	多云	东北	2.2
	10:07~10:17	多云	东北	1.8	22:41~22:51	多云	东北	2.2
	10:22~10:32	多云	东北	1.8	22:57~23:07	多云	东北	2.2
	14:00~14:10	多云	东北	1.8	23:47~23:57	多云	东北	2.2
	14:14~14:24	多云	东北	1.8	00:04~00:14	多云	东北	2.3
	14:29~14:39	多云	东北	1.7	00:17~00:27	多云	东北	2.2
	14:44~14:54	多云	东北	1.7	00:33~00:43	多云	东北	2.2
2021.4.9~4.10	11:19~11:29	多云	东北	1.5	22:03~22:13	多云	东北	1.8
	11:35~	多云	东北	1.5	22:19~22:29	多云	东北	1.9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11:45				9			
11:57~12:07	多云	东北	1.5	22:35~22:45	多云	东北	1.9
12:14~12:24	多云	东北	1.4	22:52~23:02	多云	东北	1.9
15:42~15:52	多云	东北	1.6	00:23~00:33	多云	东北	1.8
15:59~16:09	多云	东北	1.5	00:39~00:49	多云	东北	1.8
16:17~16:27	多云	东北	1.5	00:55~01:05	多云	东北	1.8
16:32~16:42	多云	东北	1.6	01:11~01:21	多云	东北	1.9

由表 9.2-7 可知，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9。

表 9.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全厂的量)	废水排放量	7200	66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880	1.537	
	悬浮物	1.800	0.345	
	氨氮	0.216	0.069	
	总磷	0.029	0.018	
	动植物油	0.120	0.00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54	0.082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94	0.068	
	氮氧化物	0.003	- (未检出)	
	二氧化硫	0.0005	- (未检出)	
注	①废水总量核算按照全厂的总量进行核算。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月用水量以 650 吨计，则全年用水量以 7800 吨计，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6630 吨/年。 ③投料、混料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3600h 计，发泡、挤出、密炼、开炼、压延、热压、回火、涂胶、胶水固化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3600h 计，开槽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			

由表 9.2-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永丰新材料”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东侧盛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 废气环保设施

(1)投料、混料工段（发泡工段配套）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排气筒配套的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①发泡、挤出、涂胶、胶水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②密炼、开炼、压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③热压、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4#、5#、6#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实际去除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满足环评中要求 90%的去除效率。

(5)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7#）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7#排气筒配套的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6)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8#）排放。

(三)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3#、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4#、5#、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东、南、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本厂内回用，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已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第二章， 第八条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情况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新材料”)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2 号。

2016 年 12 月,“永丰新材料”申报了“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表[2017]17 号);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即将正式投产。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及时间	备注
“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环表[2017]17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本次验收项目	-

(2)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不相符。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 2021 年 6 月“永丰新材料”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现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分析其变化情况。

表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塑料地板 108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4		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2号厂区 ②生产布置在厂区北侧的车间三和车间四内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产品品种详见验收报告第3.2章节内容 ②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第3.5章节内容 ③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3.3章节内容	①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②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燃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③生产装置数量增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化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未考虑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的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验收报告第3.2章节内容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未分析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考虑	-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故现针对“2016623925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3)设备具体变动情况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量
混料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发泡、挤出生产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0
密炼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开炼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压延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0
热压机	20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回火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0
冲床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开槽机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涂覆机	1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冷压机	4 台套	8 台套	+4 台套
导热油炉	1 台套	与环评一致	0

项目冷压工段无废水、废气产生,故冷压机的增加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辅材料具体变动情况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PVC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重质碳酸钙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PE 蜡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增塑剂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稳定剂	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发泡剂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发泡调节剂 ACR530	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PVC 花式纸	80 万 m ² /年	与环评一致	-
PVC 耐磨层	80 万 m ² /年	与环评一致	-
胶水	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静音垫	0	70 万 m ² /年	+70 万 m ² /年

项目静音垫的使用无废水、废气产生，故原辅材料的变动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的产排污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要素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的产排污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故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常州市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623925 塑料地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情况、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